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3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蔣培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蔣培勻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□第4行補充為「……假髮1頂等物，共價值新臺幣10,210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蔣培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黃名進之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，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，迄今未返還所竊得之物或適度賠償損失予告訴人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屬其犯本案犯罪所得，因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3 書記官 張瑋庭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表：

22

編 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塑膠袋2個（內有雞皮、起司 蛋糕2條、假髮1頂等物）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緝字第1762號

26 被 告 蔣培勻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- 03 一、蔣培勻於民國113年5月2日22時42分許，途經高雄市○○區  
04 ○○○路00號對面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  
05 徒手竊取黃名進懸掛於停放該處機車上之塑膠袋2個（內有  
06 雞皮、起司蛋糕2條、假髮1頂等物）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嗣  
07 經黃名進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  
08 二、案經黃名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蔣培勻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11 人即告訴人黃名進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此外，並有  
12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、被告比對照片1張、高雄市政府  
13 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1份在卷  
14 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  
15 犯嫌洵堪認定。  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  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21 檢 察 官 蕭 琬 頤